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张子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张子健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媛

钱玉文

张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